

七、結論與建議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為發揮圖書館的功能，並解決我國圖書館營運上的侵害著作權風險，以達成著作權法第一條所揭示的「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等著作權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有必要加強對於圖書館與圖書館從業人員在利用著作物時之保護。

為達成此目的，就應重新檢討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而可能的改善之道，就是修訂在執行上已有窒礙難行或不合公共利益之條文，例如仿效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八條，明確規定圖書館與圖書館從業人員的免責範圍，並對圖書館內非營利的公開上映問題加以解決。

此外，由於我國著作權法對於侵害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者，均課處民刑事之處罰，與美國之規定相比，已十分嚴厲。但是，美國著作權法為避免對過失侵害之情形亦加以處分，有違處罰故意侵害之原則，特別於第五〇四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美國對侵害著作權之行爲一般並不課以刑事制裁，尚有此特殊規定，相對的，我國對侵害著作權動輒以刑罰加以制裁，就更應仿效美國著作權法第五〇四條第 C 項第二款之規定，對非營利學術機構、圖書館或檔案保存機構或其受雇人與受聘人之職務上行爲，免除其刑並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惟有如此、方可使圖書館營運可以免除侵害著作權的陰影，而相對的則促使國內讀者能以「站在巨人肩上看世界」的優勢，迎接未來資訊時代的挑戰。

註釋：

註 1：我國現行之著作權法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正式公布。於八十二年間，因為真品平行輸入之問題，又修正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與第八十七條之一，禁止著作物之真品平行輸入。

註 2：保護文學暨藝術著作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簡稱為伯恩公約，係於一八八六年九月八日生效，迄今已歷經五次修正（一九〇八柏林、一

九二九羅馬、一九四八布魯賽爾、一九六七斯德哥爾摩），有關伯恩公約的一般介紹，請參見 WIPO, Background Reading Materi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1988) at 230。

註 3：「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原名為「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該協定於民國七十八年即由中美雙方代表草簽，但是受到立法院修改著作權法第四條但書——「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之影響，一直未能經立法院正式審議通過。遲至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立法院才舉行聯席會議審查此協定。但審查結果，認為部分條文抵觸中美雙方憲法、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我國著作權法、以及超越伯恩公約，因此作出附保留批准（計有八點保留）的決定，因而引發美國的極度不滿，爆發出真品平行輸入之爭議，在美國壓力下，立法院在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取消八點保留，按原條文通過本協定，並經雙方代表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正式簽署生效。

註 4：「『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草簽後，內政部即草擬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以履行協定內容，行政院於七十九年底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除少部分協定內容由於立法技術未納入外，其餘皆已納入。」請參見陸義淋著，「著作權法概要」，頁十五（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

註 5：見立法院保留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之理由，同註三。

註 6：在國內，除了已有美國商業軟體聯盟（BSA）與美國八大影視公司對電腦、影碟、錄影帶等著作物之仿冒行為採取行動外，美國娛樂機器製造商協會（AAMA）最近亦與日本電動玩具廠商合組反仿冒顧問團（AAG）在臺灣採取行動。見工商時報，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十四版。

註 7：有關美國「非營利教育機構課堂影印準則」的討論，請參見楊崇森著，「科技發展與著作權新問題」，載於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頁二三四以下（司法週刊社，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註 8：見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到第六十六條。

註 9：有關合理使用之分類，國內學者之分類不一，請參閱呂榮海、陳家駿、蘇盈貴合著，「最新著作權法實用」，第四章，頁一一五以下（蔚理法律出版社，民國八十一年九月）；謝銘洋、陳家駿、馮震宇、蔡明誠、陳逸南合著，「著作權法解讀」，第五章，頁八〇以下（月旦出版社，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以及蕭雄淋，「著作權法逐條釋義」（民國八十二年修正版）。

註 10：我國著作權法雖然並未明文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可專有進口權，但是在美國三〇一貿易報復之威脅下，立法院修正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並增加第八十七條之一，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使得著作財產權人雖無進口權之名，但卻有進口權之實。有關真品平行輸入之討論，請參閱拙著，「著作權最新發展解析」（月旦出版社，八十二年五月）。

註 11：於著作權委員會所出版的「認識著作權」第二冊中，就列有如已徵得著作權人之同意使用其著作物（表格），但事後著作人反悔，使用人有無法律責任的問題。著委會於說明中則表示，利用人如事先已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而使用，就屬於合法使用，即使著作財產權人事後反悔，利用人仍無任何法律責任。此外，著委會亦表示，「同意」係屬於私法契約之約定，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以口頭約定亦可。不過，為便於舉證，宜以書面為之。見內政部，「認識著作權」（第二冊），頁一二五（民國八十二年三月）。此見解雖無拘束法院之效果，但可供參酌。

註 13：呂榮海、陳家駿、蘇盈貴合著，「最新著作權法實用」，頁一一七（蔚理法律出版社，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亦有學者將合理使用定義為雖然未經著作人同意，但其使用乃在方便公眾利用的合理範圍之內，便可免除侵害的責任，見賀德芬教授主持之著作權法立法檢討，行政院研考會，「著作權法之立法檢討」，七十八年八月。

註 14：Sony Corp. of Am.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 417, 448 (1984)，美國最高法院亦認為其與公平交易法中的合理原則

(Rule of Reason) 相似。

- 註 15 : 例如哈佛法律評論在一九九〇就曾因為合理使用而引發該校 Weinreb 教授與 Leval 法官的激辯。見 Leval, *Toward a Fair Use Standard*, 103 Harv. L. Rev. 1105 (1990); Lloyd L. Weinreb, *Fair's Fair: A Comment on the Fair Use Doctrine*, 103 Harv. L. Rev. 1137 (1990)。
- 註 16 : 9F. Cas. 342 (C.C.D. Mass. 1841)。
- 註 17 : Robert Kasunic, *Fair Use And The Educator's Right to photocopy Copyrighted Material for Classroom Use*, 19 J. of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aw, 271, 277 (1992), 引註 Alan Latman, Copyright Office, Study No. 14: *Fair Use of Copyrighted Works* (1958)。
- 註 18 : 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 17 U.S.C. 107。根據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 批評、新聞報導、教學 (包括多份複製供教室使用)、學術或研究等目的, 而將有著作權之著作重製為複製物或發音片, 即使第一〇六條另有規定, 仍不以侵害著作權論。
- 註 19 : "Every commercial use of copyrighted material is presumptively an unfair exploitation of the monopoly privilege that belongs to the owner of the copyright." *Sony Corp. of Am.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 417, 451 (1984)。
- 註 20 : "The crux of the profit/nonprofit distinction is not whether the sole motive of the use is monetary gain but whether the user stands to profit from exploitation of the copyrighted material without paying the customary price."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471 U.S. 539, 562 (1985)。
- 註 21 : 見 Matthew W. Wallace, *Analyzing Fair Use Claims: A Quantitative and Paradigmatic Approach*, 9 Entertainment & Sports L. Rev. 121, 124 — 132 (1992)。
- 註 22 : 868 F.2d 1313 (2d. Cir.1989)。由於美國並不承認著作人格權, 因

而有此判決。但是在我國，被告的行為則可以被認為侵害研究助理的著作人格權中的姓名表示權（第十六條）。有關美國著作權法對著作人格權之規定，請參閱拙著，「伯恩公約對美國著作權法之影響」，美國月刊第八卷，第十期，頁九十六（八十二年十月）。

註 23：同註二十，頁五五五。

註 24：請參見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

註 25：111 S. Ct. 1282 (1991)。

註 26：Feist at 1295。

註 27：Wallace 前揭文，頁一三六。

註 28：同前註。

註 29：Dale P. Olson, Copyright And Fair Use: Implications of Nation Enterprises for Higher Education, 4 J. of College & University Law 489, 499—500 (1986)。事實上，The Nation 雜誌所逐字引用的福特回憶錄只有三百多字，而全書卻有二十萬字之多。

註 30：最高法院八十年臺上字第二一一三號判決，80年9月20日，高院八十年重上字第四十五號判決。其說明，可參見吳啓賓，「我國法院對科技智慧財產權之審判案例」，法令月刊，第四十三卷第十一期、第十二期（民國八十一年）。

註 31：This factor "is undoubtedly the single most important element of fair use." 471 U.S. at 566。

註 32：Wallace 前揭文，頁一三八。

註 33：Olson 前揭文，頁五〇〇。例如一位教師影印教科書中的某些相關章節予學生，該教科書之作者就無法再將其書賣給學生，可是如果教師只是影印期刊中的一篇文章予學生時，由於期刊之經費大多來自訂戶，故不會發生類似對書籍所生的替代效果。

註 34：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將公眾定義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在家庭及其家居生活以外聚集多數人之場所之人，亦屬之。」根據此項定義，使得公開演出與公開上映的範圍擴大，造成

對社會大眾的影響。事實上，此定義是由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八條第三項而來。該協定中文本規定，「……『公開』演出或表演一詞係指：在向公眾開放之場所或在家庭及其交際圈以外，聚集多數人之任何場所從事表演或演出者……」，但根據英文本，其規定為「“public” shall mean: (a) to perform or present it in a place open to the public or at an place where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persons outside of a normal circle of a family and its social acquaintances is gathered;……」。若就英文本的文義而言，並不是像第三條公眾的定義那樣涵蓋一切，應該是指如果是在親屬或是社交朋友聚集的場合（不一定必須在家中），就不是屬於「公開」的場合，因此當然並無成為「公眾」的可能。此項英文規定，與美國法的規定符合，也就是說如果是家人親屬間，或是社交朋友間的聚會，縱使不在家中，也不會變成公眾，當然不會有『公開』的問題。但是，根據著作權法第三條之定義，卻變成只要不是在家中，而在其他任何地方聚集多數人，即使這些人為親屬或朋友，也是公眾。

註 35 :17 U.S.C. 108，本文之部分翻譯文字引自楊崇森前揭文中所引之翻譯。

註 36 :Gail P. Sorenson, Impact on the copyright Law on College Teaching, 12 J. of College & University Law 509, 529 (1986)。不過 Nimmer 教授則認為本案判決嚴重錯誤，因為若依此判決，原告如果不能證明其實際之損害，將無法得到任何救濟。不過，美國著作權法在一九七六年修正時，已於第五〇四條加入法定賠償金額之規定。此法定賠償金額在一九八八年提高為每件最高可賠十萬美元。

註 37 :464 U.S. 417, 451; 104 S. Ct. 774, 793(1984)。

註 38 :Robert Kasunic, Fair Use And the Educator's Right to Photocopy Copyrighted Material For Classroom use, 19 J. of College & University Law 271, 290 (1992)。

註 39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v. Texaco Inc., No. 85 Civ. 3446

(PNL) (S.D.N.Y. 1992), 44 PTCJ 301 (1992)。

註 40：有關我國著作權法對於侵害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的處罰，請參閱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一〇一條的規定。雖然依據第一〇〇條，除常業犯等情形外，都屬於告訴乃論之罪，但是對於一位因過失而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圖書館從業人員而言，仍有可能會被因他人提出告訴而負起民刑事責任，而且圖書館也會因為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的「兩罰規定」，必須為其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所觸犯的侵害著作權之行爲負責。

註 41：17 U.S.C. §504 (c) (2)。本款規定，對於故意侵害之行爲，原最高處罰為美金五萬元，對於非故意侵害者之處罰則為一百美元。但是，此等規定在一九八八年修正為最高十萬美元與最低二百美元。見 Pub. L. 100—568, 102 Stat. 2860 (1988)。